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李珏暉  
電話：02-87712699  
傳真：02-87712709  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1010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6年6月14日召開「研商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  
相關規定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6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8084號開會通  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楊委員檔巖、金委員以容、陳委員淑玲、張委員清華、費委員宗澄、陳委員啟中、  
林委員耀煌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曾委員俊達、台北市玻  
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  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、  
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王科長鵬智、一科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6-27  
交15:換:27章

李淑

1. 較知各會員公會 抄轉 ✓  
2. 是否列入6月份重要公文 抄不列入 ✓  
呈請核示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106 年 6 月 28 日
文 號 1369 號